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函，據此，貸款人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並將該貸款融資的年期延展額外三年。該融資條款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須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接納貸款人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融資」)，為期三年。本公司與貸款人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訂立一份補充函，據此，貸款人將繼續提供該融資，並將該融資的年期延展額外三年。

根據該融資條款，本公司向貸款人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將於該融資的有效期內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 51% 的擁有權，倘新世界發展終止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則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持續且未獲貸款人豁免，則本公司於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該融資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61% 的應佔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5 年 5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